

文件 S/4894 and Add.1⁸

秘書長與法蘭西外交部長間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壹. 秘書長致法蘭西外交長部函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突尼斯

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封電報中,本人已將安全理事會通過之臨時決議案[S/4882]奉告閣下。雖未接到回覆,但本人相信閣下已經對此項決議暨由此產生的雙方義務予以迫切注意。

法國代表曾在理事會辯論中告訴理事會,謂法國政府已下令停火。倘本人對法國政府態度的了解無誤,此項命令在法國政府方面認為不是遵照理事會決議採取的行動,而是一項由法國軍隊已建立的位置而產生的行動。除這項消息外,關於法蘭西政府已採取何種行動來實施該決議案,本人在星期日晚離紐約以前未接到任何官方函件,同時相信以後聯合國方面亦未接到任何此種消息。

本人於昨日下午抵達此間後,據突尼西亞當局告知,謂突尼西亞方面曾力求建立突法雙方代表間之接觸俾能實施該理事會決議案。本人獲悉在比塞大方面此種接觸尚未建立,但在突尼西亞南部則經法方的主動,雙方建立接觸之後,突尼西亞當局已徇該決議案的請求將其軍隊撤回發生危機以前的位置。

目前比塞大的情勢令本人至深憂慮,因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已逾兩日,但關於理事會所促請作為停火以後基本行動的撤退軍隊一節,迄無進展的報導。

本秘書長負有執行此項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所通過之任何其他決議的責任,故本人職責所在,須尋求方法以改善此種使人不安的情勢,最低限度,須使當事雙方速即建立必要的接觸,至於此種接觸的前提,顯然必須是嚴格遵守該項決議案規定暨尊重突尼西亞的主權。

本人聽了突尼西亞當局對情勢的報導之後,現希望法國方面亦就建立必要接觸的條件及其迫切目的表示態度。本人期望閣下速即遞給任何有關資料。本人希望能藉此次來到突尼西亞的機會,在上述前提下,發動理事會決議案的充份實施。

本人確信閣下像本人一樣深望當前此一含有嚴重危險的情勢,能朝有利方向發展,並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為自然的出發點;此項情勢務須藉上項決議案的迅速實施,而獲得穩定。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貳.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法蘭西外交部長致 秘書長函

閣下此次應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之邀請,前往突尼西亞,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自突尼斯致本人的信[第壹節],業已收到。據本人看,此信似是陳述突尼西亞政府方面的觀點,其中講到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件決議案籲請法國政府與突尼西亞政府答應停火,但是,誠如閣下所知,法軍業已達到奉命達成的目標,法國當局自戰事開始起一直在提議應當結束戰事。

法國政府已決定就閣下所講之事發佈一件公報,予以闡明。

茲附上此一文件全文以供參考,此文件即將刊佈。

法蘭西外交部長

(簽名) COUVE DE MURVILLE

公 報

一. 法國政府茲就比塞大區及撒哈拉內實施停火情形,暨恢復正常情況應採之方式,發表下列消息。

二. 從突尼西亞政府開始對比塞大基地採取武力措施起,法國政府即以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照會向突尼西亞政府提議停火,及雙方當局建立必要接觸以實施停火。突尼西亞政府三天未答覆此項提議,雖法國方面以法蘭西政府之名義一再提出。反之,突尼西亞代表卻在向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一日會議發言時說只要法蘭西政府一天不同意撤退基地原則,他絕不考慮停火,可是撤退基地一點,根本未規定在此刻有效的任何法突協定之內。

⁸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文件 S/4894/Add.1, 載於第叁節。

三．當比塞大內因突尼西亞方面之行動而釀成的不可避免的戰事於七月二十二日下午結束後，法國政府即公佈，已發出必要命令，規定除非突軍繼續進攻即行停火。同日晚間，指揮比塞大基地之海軍上將又向比塞大突尼西亞當局提議停火，至此，此項提議始獲接受。

四．Amman 海軍上將的提議內含兩部分：一為在七月二十三日清晨以前實施有效的停火，一為在同日下午舉行談判，俾開始確定恢復和平情況的方法。關於停火的協議，很快就達成；雙方於規定時間實施了有效的停火。至於談判，則因法方提議按此種情事的常規及依照一切國際先例，在雙方同意選定的一所房屋內舉行，而突尼西亞當局拒絕此項提議，以致迄未能夠開始。

五．法方的提案自然繼續有效。

六．關於恢復正常情況，應予聲明：在撒哈拉內突尼西亞軍隊前以武力侵入法國領土，至七月二十三日時仍在法國領土內已於二十四日在法國司令部的壓力下撤退。

七．可是在比塞大，由於基地裝置的位置及法軍所遭的侵略和此刻仍然受着的威脅，使得停火唯有賴法國軍隊回到從前陣地，纔告確保。此際所需的是恢復和平情況。七月十九日即突尼西亞開始戰事之時的狀況，決不可允許重演，因為在七月十九日時基地各項裝置遭到突尼西亞軍隊及其指揮下無數平民的包圍，彼此間及與外界的正常交通，俱遭割斷。今後交通線必須獲得保障，基地必須能正常工作，像此刻在法軍保障之下的情況一樣。

八．再者，法國代表曾於七月二十二日在安全理事會內將此項消息告知理事會，理事會主席曾表示查悉。

九．法國政府刻仍希望法突當局開始商談，俾儘速以互相協議的辦法，解決此項情勢。

叁．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書長致
法蘭西外交部長函

本人感謝閣下對我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函的覆信〔第貳節〕。本人並已注意閣下覆信內提到的聲明。

由於本人不久即可與貴國駐聯合國代表面談，故此時似毋庸以通訊方式對閣下提出的幾點，交換意見。不過，一番簡單的解釋是有其必要的。

本人看到閣下把我信內所講的話視作敘述了突尼西亞政府的觀點，殊感詫異。閣下此語可被人解釋為本人乃是此次爭端的一造的發言人。但本人深信這決非閣下的意思；閣下定可看到，本人函內表示的態度，純粹是根據我對秘書長職責的解釋，及本組織已往通過的對憲章原則的解釋，另外還根據在本人認為是理事會全體理事於投票通過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臨時決議案時所懷的意旨。

閣下函內祇提到這件決議案的一部份。本人決不是僭奪解釋該決議案之權——這項權力全部屬諸理事會——但本人必須指出，理事會將停火暨撤退軍隊兩事連在一起，作為一項建立和平運動的兩個俱不可少的階段。參照聯合國往例，這項請求須視為係向爭端兩造分別提出。本人另注意到，由於理事會沒有訂立任何條件，故對這決議案的正常解釋應是：是否實施這決議案所請求的措施，不得視對方有否採取任何不在決議案範圍內的行動而定。顯然的，在本案上如在其他類似的決議上一樣，理事會是假定有關各方都會尊重理事會的決議，因此一定都會採取同樣措施的。

閣下定已見到，在本人答覆波其巴總統邀請的信內，本人曾指出：安全理事會所議決要繼續辯論的基本問題，本人認為不在我個人職掌之內——但此點毫不影響一個事實，即本人應依職責如已往情形一樣，盡一切努力謀求實施理事會已通過的決定，此即載在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裏的決定。為此本人遂想到允宜與閣下聯繫，以查明可否根據雙方對其態度解釋，來克服為交換關於撤退軍隊的意見需要建立接觸一事迄今為止遭到的困難。

本人此舉未曾產生任何效果，殊可遺憾。倘建立接觸一事繼續證明是不可能的，本人顯然覺得，執行理事會的請求一事，決不可因雙方不克以協議方式就這些措施達成協調而繼續遭受延宕。

解釋理事會決定之權屬諸理事會，它沒有將這項權力授予任何機關；另外，也只有理事會纔可決定該採取甚麼必要措施以求執行其決議；因此本人這封信祇是簡單說明一下我對於根據憲章規定秘書長在本案上應負的職責所作的解釋。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